（上接D169版）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312元，基金份额总额605,834,026.63份。

7.2.2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0月1日（基金运作首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2010年10月1日（基金运作首日）-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1,318,898.54
1.利息收入		2,249,733.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2.4.7.10	105,505.44
债券利息收入		2,144,227.9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675,352.2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2.4.7.11	10,330,512.25
债券投资收益	7.2.4.7.12	-655,16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2.4.7.13	-
股利收益	7.2.4.7.14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4.7.15	29,369,056.4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2.4.7.16	24,756.50
减：二、费用		4,059,273.47
1.管理人报酬	7.2.4.10.2.1	2,647,201.74
2.托管费	7.2.4.10.2.2	441,200.32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7.2.4.7.17	838,167.02
5.利息支出		51,284.0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1,284.03
6.其他费用	7.2.4.7.18	81,420.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59,625.0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59,625.07

7.2.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0月1日（基金运作首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0月1日（基金运作首日）-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5,571,227.19	22,728,990.63	788,300,217.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259,625.07	37,259,625.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9,737,200.56	-10,455,576.98	-170,192,777.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577,537.07	417,058.41	6,994,595.48
2.基金赎回款	-166,314,737.63	-10,872,635.39	-177,187,373.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0,609,752.34	-30,609,752.3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5,834,026.63	18,923,286.38	624,757,313.01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从2至7。7.2.4.13.4.2.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广晓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广晓星，会计机构负责人：凡乐德

7.2.4报表附注

7.2.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0年8月16日保本期到期，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由保本混合型基金转为非保本混合型基金，相应调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和费率等，同时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8月17日至2010年9月30日止为投资转型期，本基金于2010年10月1日起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具有稳健基础的中国优质企业，追求本基金资产的稳定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采用行业配置指导下的个股精选策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50%+中信国债指数×50%。7.2.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5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2.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10月1日（基金运作首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2.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你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2.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0年10月1日（基金运作首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

7.2.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2.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2.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对人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予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金额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金额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使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2.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1）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打扮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D、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债券投资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权证投资

（1）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2.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2.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2.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2.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机构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机构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使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2.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使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年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2.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4次，全年合计的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本基金该年度可分配净收益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2.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2.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2.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2.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3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2.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2.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2.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2010年10月1日（基金运作首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不存在关联方交易。

7.2.4.8.2关联方报酬

7.2.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0月1日（基金运作首日）-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47,201.7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33,711.73

注：a.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b.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2.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0月1日（基金运作首日）-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41,200.32

注：a.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2.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包回购）交易

本期2010年10月1日（基金运作首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包回购）交易。

7.2.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2010年10月1日（基金运作首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2010年10月1日（基金运作首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有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管理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0月1日（基金运作首日）-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3,875.49	95,711.40

注：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0月1日（基金运作首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9,648.16，2010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397,638.80元。

7.2.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2010年10月1日（基金运作首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不存在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所承销证券的情况。

7.2.4.9利润分配情况单位：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10-12-15	2010-12-15	0.500	30,609,752.34	-	30,609,752.34	-
合计	-	-	0.500	30,609,752.34	-	30,609,752.34	-

7.2.4.10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2.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2.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486	嘉麟杰	2010-9-29	2011-1-17	网下新股锁定	10.90	14.90	86,567.00	943,580.30	1,289,848.30	
002492	恒基达鑫	2010-10-22	2011-2-9	网下新股锁定	16.00	20.95	125,168.00	2,002,688.00	2,622,269.60	
002504	东光微电	2010-11-10	2011-2-18	网下新股锁定	16.00	26.85	46,110.00	737,760.00	1,238,053.50	
300125	易世达	2010-9-27	2011-1-13	网下新股锁定	55.00	83.49	37,672.00	2,071,960.00	3,145,235.28	
300133	华策影视	2010-10-14	2011-1-26	网下新股锁定	68.00	116.00	34,714.00	2,360,552.00	4,026,824.00	
300141	和顺电气	2010-11-3	2011-2-14	网下新股锁定	31.68	47.28	20,314.00	643,547.52	960,445.9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债券。7.2.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7.2.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2.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7.2.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3,112,132.37	38.21
2	其中：股票	323,112,132.37	38.21
3	固定收益投资	289,456,096.00	34.23
4	其中：债券	289,456,096.00	34.23
5	资产支持证券	-	-
6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0,449,219.77	27.25
10	其他各项资产	2,617,742.59	0.31
11	合计	845,635,190.73	100.00

8.1.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农、林、牧、渔业	-	-
2	采掘业	-	-
3	制造业	220,998,299.21	28.03
4	食品、饮料	51,371,741.92	6.52
5	纺织、服装、皮毛	943,580.30	0.12
6	木材、家具	-	-
7	造纸、印刷	-	-
8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6,991,386.40	2.16
9	电子	40,513,446.00	5.14
10	金属、非金属	-	-
11	机械、设备、仪表	80,332,828.14	10.19
12	医药、生物制品	30,845,316.45	3.91
13	其他制造业	-	-
14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15	建筑业	5,839,175.52	0.74
16	交通运输、仓储业	14,964,350.00	1.90
17	信息技术业	-	-
18	批发和零售贸易	33,213,345.28	4.21
19	金融、保险业	9,251,600.00	1.17
20	房地产业	13,859,193.60	1.76
21	社会服务业	2,071,960.00	0.26
22	传播与文化产业	13,971,371.48	1.77
23	综合类	8,942,837.28	1.13
24	合计	323,112,132.37	40.99

8.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809,923	27,804,656.59	3.53
2	000559	万向钱潮	1,709,870	26,314,899.30	3.34
3	002304	洋河股份	114,967	23,567,085.33	2.99
4	600276	恒瑞医药	471,900	23,024,001.00	2.92
5	002106	莱宝高科	605,916	22,358,300.40	2.84
6	002249	大洋电机	719,876	22,265,764.68	2.82
7	002091	江苏国泰	639,918	18,442,436.76	2.34
8	600707	彩虹股份	1,019,952	18,155,145.60	2.30
9	000651	格力电器	1,089,867	15,454,314.06	1.96
10	600029	南方航空	1,800,000	14,904,000.00	1.89
11	002024	苏宁电器	924,916	14,770,908.52	1.87
12	002238	天威视讯	582,626	13,971,371.48	1.77
13	000002	万科A	1,649,904	13,859,193.60	1.76
14	300054	鼎龙股份	181,434	9,556,128.78	1.21
15	600000	浦发银行	710,000	9,201,600.00	1.17
16	600481	双良节能	580,000	8,949,400.00	1.14
17	600157	永泰能源	399,948	8,942,837.28	1.13
18	601607	上海医药	349,947	7,821,315.45	0.99
19	000665	武汉塑料	469,991	7,435,257.62	0.94
20	002482	广田股份	88,392	5,839,175.52	0.74
21	600875	东方电气	120,000	3,739,200.00	0.47
22	300123	太阳鸟	100,949	3,523,120.10	0.45
23	300125	易世达	37,672	2,071,960.00	0.26
24	002486	嘉麟杰	86,567	943,580.30	0.12
25	601018	宁波港	17,000	60,350.00	0.01
26	601377	兴业证券	5,000	50,000.00	0.01
27	002487	大金重工	1,000	38,600.00	0.00
28	300126	锐奇股份	500	17,000.00	0.00
29	601177	杭齿前进	2,000	16,580.00	0.00
30	002483	润邦股份	500	13,950.00	0.00

8.1.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1.4.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27,430,370.98	1.08
2	000559	万向钱潮	27,287,934.53	1.08
3	600029	南方航空	23,981,283.26	0.95
4	600276	恒瑞医药	23,122,603.33	0.91
5	002304	洋河股份	22,527,278.20	0.89
6	600707	彩虹股份	22,307,691.20	0.88
7	002249	大洋电机	22,138,367.05	0.87
8	002106	莱宝高科	21,303,062.59	0.84
9	002024	苏宁电器	20,619,745.17	0.81
10	002091	江苏国泰	18,582,542.69	0.73
11	600481	双良节能	16,940,052.00	0.67
12	000651	格力电器	16,664,634.94	0.66
13	600000	浦发银行	15,110,813.95	0.60
14	002238	天威视讯	14,125,680.69	0.56
15	000002	万科A	13,225,255.29	0.52
16	002009	天奇股份	9,898,907.55	0.39
17	300054	鼎龙股份	9,635,416.70	0.38
18	600157	永泰能源	8,958,080.14	0.35
19	600036	招商银行	7,706,733.57	0.30
20	601607	上海医药	7,664,952.45	0.30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8.1.4.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16,638,724.60	0.66
2	600000	浦发银行	16,254,179.67	0.64
3	601318	中国平安	15,367,023.57	0.61
4	000983	西山煤电	14,828,226.41	0.59
5	000338	潍柴动力	14,347,116.14	0.57
6	600060	海信电器	12,790,648.49	0.50
7	000933	神火股份	12,552,387.78	0.50
8	002241	歌尔声学	12,242,667.97	0.48
9	600104	上海汽车	11,084,330.35	0.44
10	000001	深发展A	10,851,817.91	0.43
11	601601	中国太保	10,848,627.41	0.43
12	600519	贵州茅台	10,490,004.03	0.41
13	600019	宝钢股份	10,427,099.90	0.41
14	600547	山东黄金	9,707,100.98	0.38
15	000858	五粮液	9,351,027.02	0.37
16	000422	湖北宜化	9,291,371.35	0.37
17	002009